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者，通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擴大組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確定要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推遲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